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6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 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文件，对涉及明泰铝业本次解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明泰铝业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5 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议案》，认定 184 名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既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同时也达到了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2016 年 12 月 15 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确认明泰铝业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

3、2016 年 12 月 15 日，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股权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4、2016 年 12 月 15 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



GRANDWAY

案》，确认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84名激励对象所持50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明泰铝业《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12个月为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明泰铝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明泰铝业的陈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105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明泰铝业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根据明泰铝业及激励对象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 | (4) 明泰铝业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
| 3 | <p>明泰铝业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1)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明泰铝业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2%(含本数)。</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105 号”《审计报告》，明泰铝业满足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4 |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在满足明泰铝业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明泰铝业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四个等级。解锁期内考核结果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 根据明泰铝业及激励对象的陈述、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对象 2015 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成绩均在 B-良好以上，均满足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的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明泰铝业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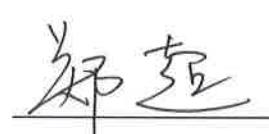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6年12月15日